

青岛市政府采购商场供货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青州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

供方（乙方）：青岛海之恩电器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采购空调产品一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型号、数量、合同价格、金额：

序号	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	品牌
1	空调	KFR-35GW/B1KHA81	2	2749	5498	海尔
2	合计	大写：伍仟肆佰玖拾捌元整		小写：¥5498 元		

二、保修期限：乙方承诺对于所售电器按照厂家标准执行。

三、运输方式和费用：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。

名称：青岛海之恩电器有限公司

供方账号：213014208058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青岛城阳支行

五、本合同所采购的电器产品由厂家统一售后安装

六、此合同货物，在甲方未付清乙方货款前，所有权归乙方，乙方享有处置权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以下解决方式：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附则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其中甲方保留二份，乙方保留一份。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

青州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单位名称：

青岛海之恩电器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